

益统筹办发〔2023〕1号

**益阳市统筹推进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现代农业综合改革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2023年现代农业综合改革重点任务“揭榜挂帅”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直相关单位：

现将《益阳市2023年现代农业综合改革重点任务“揭榜挂帅”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统筹推进农业农村乡村振兴

现代农业综合改革工作办公室

2023年5月26日

益阳市 2023 年现代农业综合改革重点任务 “揭榜挂帅”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三农”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新一轮现代农业综合改革试点方案，结合益阳实际，2023 年继续深入实施年度重点改革任务“揭榜挂帅”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改革破难题、以创新促发展、以实效论英雄”的鲜明导向，扭住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调结构、转方式、建体系、强支撑”四个关键，聚焦“特色富农、品牌兴农、科技强农、文旅助农、绿色育农、人才立农、土地活农、金融支农、联建美农”九大支撑，紧盯农村产权流转市场交易体系、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智慧+”农业发展、农产品加工持续发力，破解一批难点堵点问题，创新一批工作制度机制，创建一批试点示范样板，评选一批改革创新案例，推介一批典型经验模式，打造“洞庭粮仓”“鱼米之乡”“山乡巨变”三张名片，推动益阳由传统农业大市向现代农业强市转变。

二、重点任务

（一）特色富农——从推动产业富民增效上求突破。探索粮食、茶叶、水产、蔬菜、笋竹、芦笋芦菇、畜禽、木槿、中药材和休闲食品等优势特色产业集聚发展新模式；持续深化供

销综合改革，探索“两个到户”工作新机制；打造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十代”模式升级版；创新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建、管、护”一体化综合示范模式。

（二）品牌兴农——从建立品质标准体系上求突破。探索安化黑茶、南县稻虾、桃江笋竹、沅江“湖珠红”脐橙、芦笋芦菇等现代农业标准化体系建设新路径；创新构建以“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特色农产品品牌”为支撑的品牌体系。

（三）科技强农——从加快成果转化应用上求突破。探索智慧种业、智慧工厂、智慧农场、智能农机、智慧水利、智慧气象、智慧渔政等“智慧+”数字化智能化集成应用场景示范；完善农业科技基础研究领域稳定支持机制，创新“政企校联动、产学研一体”农业科技应用推广新路径。

（四）文旅助农——从推动农旅文康融合上求突破。探索旅游资源产业路建设和“茶乡”“竹乡”“渔乡”“稻乡”“花乡”等乡村旅游发展新模式；探索文化和旅游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新路子，打造清溪村乡村文化振兴新标杆。

（五）绿色育农——从保护蓝天碧水净土上求突破。探索大通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新路子；创新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新模式；探索建设秸秆、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畜禽粪污、养殖尾水等收集利用处理体系；探索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新模式。

（六）人才立农——从培育乡村内生动力上求突破。探索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和种养大户等现代农民和乡村本土、电商、旅游等新型紧缺型人才培养新举措；创新搭建“新乡贤”“新农人”支持参与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新平台。

（七）土地活农——从开发利用资源资产上求突破。探索构建以“土地数字化”为基础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高效运行体系；创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新模式；探索产业发展、资产盘活、劳务服务等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模式。

（八）金融支农——从撬动社会资本下乡上求突破。探索推进政府与银行、保险、担保机构“联动支农”新机制，创新适应益阳乡村振兴需求的特色金融产品和优质服务模式。

（九）联建美农——从促进共商共建共治上求突破。探索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三美联建”新模式，开展农村居民适度集中居住试点，打造美丽庭院“六个一”、美丽屋场“六个一”、美丽乡村“六微六自”模式升级版；探索“网格化+数字化”乡村治理新路子。

三、推进步骤

（一）张榜出题

1. 明确改革榜单。根据九项重点任务，制定了《全市 2023

年现代农业综合改革重点任务榜单》（附件1），明确了年度改革课题的三种类型：一是“必答题”，即在榜单中标注“全市推进”的，各县市区必须推进的改革课题。二是“特色题”，即县市区将承担的全国、全省试点示范项目作为年度改革课题；未承担试点任务的，县市区可以申报与国省试点相关的改革课题。三是“选择题”，即各县市区根据本地实际自主选择议定的改革课题。

2. 明确重点课题。全市面上推进三个重点课题：一是探索洞庭湖区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建设“六良行动”模式，即良田、良种、良法、良态、良品、良治，重塑“洞庭粮仓”名片；二是探索“一县一特”优势特色产业“五化提升”模式，即规模化经营、社会化服务、科技化支撑、信息化管理、绿色化发展，擦亮“鱼米之乡”名片；三是探索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三美联建”模式，即美丽庭院、美丽屋场、美丽乡村建设，打响“山乡巨变”名片。

（二）揭榜定题

1. 县市区：围绕《全市2023年现代农业综合改革重点任务榜单》九项重点任务，确定必答题、特色题和选择题（可根据自身特色优势、试点项目自拟课题）。分别明确课题名称、工作目标、推进措施、试点乡镇（村）、挂帅领导、责任单位、支持单位、完成时间，形成《县市区2023年度现代农业综合改革课题任务清单》（附件2）。

2. 乡镇（街道）：由县市区根据辖区乡镇（街道）实际，

可安排独立完成一项或多项改革课题，可安排承担一项或多项县级改革课题具体试点任务，原则要求乡镇（街道）全覆盖，相关改革工作任务在县市区《任务清单》中进行统筹规划安排。

3. 市直部门单位：根据《全市 2023 年现代农业综合改革重点任务榜单》，负责对口支持指导县市区推进相关改革任务；聚焦全市面上推进的三个重点课题，根据本单位职能职责确定一个或多个改革课题，分别明确课题名称、工作目标、推进措施、挂帅领导、责任科室、完成时间，形成《市直部门单位 2023 年度现代农业综合改革课题任务清单》（附件 3）。

（三）挂帅答题

1. 高位推进。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分别挂帅推进一个县级改革课题，作为市级年度考核县市区的两个重点课题，其它课题（包括由乡镇独立完成的课题）要明确一名处级领导挂帅推进；市直部门单位改革课题由主要负责人挂帅推进。

2. 试点推进。挂帅领导要加强试点指导、开展办点示范，聚焦重点课题、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试点试验，破解要素瓶颈、创新制度机制、探索办法举措，按照“看有实例、评有实绩、议有实效”的“三有”要求，先行先试打造示范样板。

3. 现场推进。重点办好乡村产业发展现场推进会，突出改革创新主题，观摩成果、交流经验、通报问题、综合点评，采取区县申报与部门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确定现场点，组织与会人

员对现场点进行实效测评。

（四）精准结题

1. 总结经验。开展全市现代农业综合改革优秀案例评选活动，对改革试点中探索的好做法、好点子，要全面梳理、深入挖掘、认真总结、精心提炼，力争创新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机制、工作模式，形成一批系统集成的改革试点经验。

2. 推广成果。在取得试点实效基础上，探索连村、连镇、连片复制推广，通过以点带面、串点成线、综合示范，打造现代农业综合改革试点示范片、示范带、示范区，构建点上开花、线上出彩、面上成景格局，不断深化巩固和扩大改革试点成果。

3. 推介典型。市、县主流媒体要设立专题专栏，持续跟进推介基层改革创新亮点经验，培树先进典型。要积极申报承办全国、全省、全市现场推进会议活动，加大在国家和省级主流媒体、重点内刊、会议活动上推介益阳改革创新经验的力度。

四、保障措施

（一）统筹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县“三合一”组织领导机制和“五统一”统筹推进机制作用，将现代农业综合改革与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重点中心任务“一盘棋”统筹推进，层层压紧压实改革责任。县市区要配齐配强统筹办专班力量，建立健全县、乡、村常态长效工作制度机制，加强必要的工作条件保障。

（二）统筹督导调度。继续实行由市委专职副书记任第一

召集人、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召集人的《月调度机制》，严格执行交办、提示、督办和点评、通报、约谈等日常工作制度，采取定期调度、蹲点调研、跟踪督导等方式，及时掌握年度改革重点任务和重点课题推进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

（三）统筹考核激励。将改革举措实效性、试点试验示范性、经验成果影响力作为年度改革考核评估重要指标，加大市、县重点改革课题考核权重，全年评选3个优秀县市区、6个优秀乡镇（街道）、6个优秀市直部门单位。将年度改革考核结果纳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指标，并作为市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考核依据。

- 附件：1.全市2023年现代农业综合改革重点任务榜单
2.县市区2023年度现代农业综合改革课题任务清单
3.市直部门单位2023年度现代农业综合改革课题任务清单
4.全市2023年现代农业综合改革评估考核细则

附件 1

全市 2023 年现代农业综合改革重点任务榜单

序号	改革任务	改革课题	责任单位	市直支持单位
一	特色富农——从推动产业富民增效上求突破	探索粮食、茶叶、水产、蔬菜、笋竹、芦笋芦菇、畜禽、木槿、中药材和休闲食品等优势特色产业集聚发展新模式。 【全市推进】	各县市区、乡镇（街道）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改委
		持续深化供销综合改革，探索“两个到户”工作新机制。		市供销合作社 市农业农村局
		创新联农带农机制，打造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十代”模式升级版。		市农业农村局 市供销合作社
		创新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建、管、护”一体化综合示范模式。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	品牌兴农——从建立品质标准体系上求突破	探索安化黑茶、南县稻虾、桃江笋竹、沅江“湖珠红”脐橙、芦笋芦菇等现代农业标准化体系建设新路径。	各县市区、乡镇（街道）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农业农村局
		创新构建以“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特色农产品品牌”为支撑的品牌体系。 【全市推进】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	科技强农——从加快成果转化应用上求突破	探索智慧种业、智慧工厂、智慧农场、智能农机、智慧水利、智慧气象、智慧渔政等“智慧+”数字化智能化集成应用场景示范。【全市推进】	各县市区、乡镇（街道）	市农业农村局 市科技局 市水利局 市气象局 市工信局
		完善农业科技基础研究领域稳定支持机制，创新“政企校联动、产学研一体”农业科技应用推广新路径。		市科技局 市科协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改革任务	改革课题	责任单位	市直支持单位
四	文旅助农——从推动农旅文康融合上求突破	探索旅游资源产业路建设和“茶乡”“竹乡”“渔乡”“稻乡”“花乡”等乡村旅游发展新模式。【全市推进】		市文旅广体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乡村振兴局 市商务局 市林业局等相关部门
		探索文化和旅游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新路子，打造清溪村乡村文化振兴新标杆。		市委宣传部 市文旅广体局 市发改委 市教育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乡村振兴局 等相关部门
五	绿色育农——从保护蓝天碧水净土上求突破	探索大通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新路子。	各县市区、乡镇（街道）	市发改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
		创新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新模式。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探索建设秸秆、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畜禽粪污、养殖尾水等收集利用处理体系。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探索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新模式。		市农业农村局
六	人才立农——从培育乡村内生动力上求突破	探索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和种养大户等现代农民和乡村本土、电商、旅游等新型紧缺型人才培养新举措。		市农业农村局 市委组织部 市人社局
		创新搭建“新乡贤”“新农人”支持参与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新平台。		市农业农村局 市委组织部 市委统战部 市乡村振兴局

序号	改革任务	改革课题	责任单位	市直支持单位
七	土地活农——从开发利用资源资产上求突破	探索构建以“土地数字化”为基础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高效运行体系。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创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新模式。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农业农村局
		探索产业发展、资产盘活、劳务服务等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模式。		市委组织部 市农业农村局
八	金融支农——从撬动社会资本下乡上求突破	探索推进政府与银行、保险、担保机构“联动支农”新机制，创新适应益阳乡村振兴需求的特色金融产品和优质服务模式。【全市推进】		市政府金融办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乡村振兴局 人民银行益阳市中心支行 益阳银保监分局 市域内相关金融机构
九	联建美农——从促进共商共建共治上求突破	探索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三美联建”新模式，开展农村居民适度集中居住试点，打造美丽庭院“六个一”、美丽屋场“六个一”、美丽乡村“六微六自”模式升级版。		市农业农村局 市乡村振兴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建局 市工信局
		探索“网格化+数字化”乡村治理新路子。		市委政法委 市委宣传部 市委网信办 市工信局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市民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政务服务局

附件 2

县市区 2023 年度现代农业综合改革课题 任 务 清 单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改革课题	工作目标	推进措施	试点乡镇（村）	挂帅领导姓名及职务	责任单位、责任人及职务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1								
2								
3								
4								
5								
...								
...								

注：请各县市区 6 月 2 日前将任务清单报市统筹办，联系人：刘文昊，电话：15107370416，邮箱：yyxdnygg@126.com，地址：市委市政府大楼三楼 302 室。

附件 3

市直部门单位 2023 年度现代农业综合改革课题 任务清单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全市面上 重点课题	改革课 题	工作目 标	推进措 施	挂帅领导 姓名及职务	责任科室、 责任人及职 务	完成时间
1						
2						
3						
4						
5						

注：请各市直单位 6 月 2 日前将任务清单报市统筹办，联系人：刘文昊，电话：15107370416，
邮箱：yyxdnygg@126.com，地址：市委市政府大楼三楼 302 室。

附件 4

全市 2023 年现代农业综合改革评估考核细则

考核对象	考核项目	计分办法	备注
县市区	基础项 (70分)	1.县市区按要求制定了年度改革《任务清单》的，计 10 分。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 0.1 分。	
		2.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分别挂帅推进一个改革课题，其它改革课题明确处级领导挂帅推进的，计 5 分。党政主要领导未挂帅的，每少一个扣 1 分，其它课题处级领导未挂帅的，每少一个扣 0.5 分。	
		3.县市区每个改革课题办点示范达到“三有”要求的，计 10 分。示范点不达标的，酌情扣分。	
		4.县市区承担了全市现场会现场点任务，且与会人员实效测评优秀率达 90%的，计 10 分。现场点实效测评优秀率未达 90%的，酌情扣分；未承担的不计分。	
		5.县市区年度改革课题取得了改革实效、完成了年度改革目标的，计 20 分。部分工作目标未完成的，酌情扣分。	
		6.县市区“三合一”组织领导机制和“五统一”统筹推进机制作用发挥良好，按要求成立专班并配齐配强统筹办力量的，计 10 分；作用发挥不好、力量配备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7.县市区按要求及时报送改革工作情况及相关动态信息的，计 5 分。未报送的，每次扣 0.2 分；未按要求报送的，每次扣 0.1 分。	
	加分项	1.县市区承担了国家、省涉农创建示范试点项目，并完成了年度试点任务的，每个分别加 1 分、0.5 分。	
		2.县市区年度改革课题形成了高质量的改革创新经验成果，并按要求申报了改革创新案例的，每个加 1 分；未达案例要求的不加分。	
		3.县市区改革案例入选全市现代农业综合改革优秀案例的，每篇加 1 分。	
		4.县市区改革创新经验在国家、省、市主流媒体宣传推介的，每篇分别加 0.3 分、0.2 分、0.1 分。	
		5.县市区改革创新经验在国家、省、市内刊专题推介的，每篇分别加 2 分、1 分、0.5 分。	
		6.县市区承办全国、全省、全市现场推进会的，每次分别加 2 分、1 分、0.5 分。	
		7.县市区改革创新经验在全国、全省、全市现场会议作典型发言（或书面发言）的，每次分别加 2 分、1 分、0.5 分。	
		8.县市区改革创新经验获国家、省、市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每次分别加 2 分、1 分、0.5 分。	

考核对象	考核项目	计分办法	备注
市 直 部 门	基础项 (70分)	1.市直部门对口支持指导县市区推进相关改革任务，且县市区满意度评价达95%以上的计15分。满意度测评未达95%的，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	
		2.市直部门根据本单位职能职责，按要求申报年度改革课题并制定了《任务清单》的，计10分。未申报改革课题的，扣5分；不符合要求的，酌情扣分。	
		3.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挂帅推进重点改革课题，并组建工作班子、提供必要经费保障、专题研究部署的，计5分。未达要求的，每项扣1分。	
		4.市直部门年度改革课题取得了改革实效、完成了年度改革目标的，计20分。部分工作目标未完成的，酌情扣分。	
		5.市直部门按要求及时报送本单位改革课题进展情况及相关动态信息的，计10分。未报送的，每次扣1分；未按要求报送的，每次扣0.2分。	
		6.市直部门按要求及时收集汇总职责范围内全市面上改革工作情况的，计10分。未及时收集汇总的，每次扣0.5分。	
	加分项	1.市直部门组织举办了重点改革课题全市现场推进会议活动的，每次加1分。	
		2.市直部门按要求申报1个及以上全市层面改革创新案例，每篇加1分；未达案例申报要求的不加分。	
		3.市直部门改革案例入选全市现代农业综合改革优秀案例的，每篇加1分。	
		4.市直部门改革创新经验在国家、省、市主流媒体宣传推介的，每篇分别加1分、0.5分、0.3分。	
		5.市直部门改革创新经验在国家、省、市内刊专题推介的，每篇分别加2分、1分、0.5分。	
		6.市直部门承担了全国、全省、全市现场推进会议活动重点任务的，每次分别加2分、1分、0.5分。	
		7.市直部门改革创新经验在全国、全省、全市现场会议作典型发言（或书面发言）的，每次分别加2分、1分、0.5分。	
		8.市直部门改革创新经验获国家、省、市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每次分别加2分、1分、0.5分。	
9.市直部门积极争取全市性国家级、省级试点示范创建项目的，每个分别加2分、1分。			

考核对象	考核项目	计分办法	备注
乡镇 (街道)	加分项	1.乡镇(街道)独立承担了改革课题,并取得了改革实效、完成了年度改革目标的,每个课题加10分;未达要求的不加分。	
		2.乡镇(街道)承担改革课题试点示范任务,示范点达到“三有”要求的,每个加5分;未达要求的不加分。	
		3.乡镇(街道)按要求申报了改革创新案例的,每个加5分;未达要求的不加分。	
		4.乡镇(街道)改革案例入选全市现代农业综合改革优秀案例的,每个加10分。	
		5.乡镇(街道)改革创新工作信息在国家、省、市主流媒体宣传推介的,每篇分别加3分、2分、1分。	
		6.乡镇(街道)改革创新工作在国家、省、市内刊专题推介的,每篇分别加5分、4分、3分。	
		7.乡镇(街道)改革创新工作在全省、全市现场会上作典型发言(或书面发言)的,每次分别加2分、1分。	
		8.乡镇(街道)改革创新工作获得国家、省、市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每次分别加4分、3分、2分。	
		9.乡镇(街道)承担了全国、全省、全市现场会现场点任务的,每次分别加3分、2分、1分。	
		10.乡镇(街道)承担了国家、省、市创建示范试点项目,并完成年度试点任务的,每个分别加4分、3分、2分。	